

# 目錄

基隆市 109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1
基隆市 109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流程表 .....	2
壹、友善校園綜合議題 .....	3
貳、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 .....	3
參、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	5
肆、品德教育 .....	6
伍、防制校園霸凌 .....	6
陸、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	9
柒、校園安全及通報 .....	11
捌、青春專案 .....	14
玖、兒童及少年保護 .....	15
拾、中(虞)輟學生追蹤輔導 .....	17
拾壹、性別平等教育 .....	18
附錄 .....	29

## 基隆市 109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業務重點辦理。

二、目的：提升本市學務工作教育人員業務推展效率並凝聚共識。

三、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

四、辦理日期：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9:00-16:00

五、辦理地點：基隆市立暖暖教師研習中心 206 教室(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50 號)

六、參加對象：

(一)本市(109 學年度職務交接後)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中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

(二)24 班以上學校請派員 2 名，23 班以下學校請派員 1 名，預計 100 名。

七、辦理方式：

(一)學務工作報告:教育處有關學務工作事項進行報告。

(二)專題講座:兒童權利公約在校園輔導與管教之落實。

(三)學務工作議題研討:以【以世界咖啡館】模式進行，規劃以下主題:學務人員角色認知、整學年學務工作規劃、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或體罰案件處理、校園品德教育推動等，並視現場增列與會學務人員關心之其他議題。

八、預期效益:

(一)以學務工作之實務經驗傳承及交流為主軸，聘請講座進行分享，並與參與對象研究討論，達到傳承之實質工作。

(二)配合年度推動工作重點，以研討、分享、座談等多元方式充實學務工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三)透過工作議題研討建構學務人員專業圖像。

八、報名時間與研習時數：請參加人員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課程代碼為 2884834，全程參與者將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九、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本府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

十、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本府得適時修正之。

## 基隆市 109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流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08：40- 09：00	報到（206 樓會議室）	教育處
09：00- 09：10	開場致詞	教育處
09：10- 10：00	學務工作業務報告	教育處
10:00- 10:10	休息	碇內國中
10:10- 12:00	專題講座： 【兒童權利公約與學校正向管教】	CRC 講師
12:00- 13:00	午餐時間	碇內國中
13:00- 15:30	學務工作實務問題研討 （世界咖啡館模式）	教育處
15:30- 16:00	綜合座談與意見交流	教育處
16:00	簽退賦歸	碇內國中

# 工作報告

## 壹、友善校園綜合議題

一、請善用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http://friendly.kl.edu.tw/>)查閱友善校園各項工作期程及表件資料。

二、108 年度友善校園資源中心學校提供諮詢及資源：

(一) 學生輔導：武崙國中、中和國小。

(二) 生命教育：中山高中、建德國小。

(三) 性別平等：正濱國中、正濱國小。

(四) 學務工作：碇內國中、仁愛國小。

三、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研習管理原則」，本府主辦或委託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或會議，於辦理完畢後，如有應報名而未報名，或已報名而未出席之情事，將函請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提交報告。

## 貳、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

一、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

(一) 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9/08/13 基府教特參字第 1090130549 號函諒達，附錄 1、2)修訂校內辦法。

(二) 學校應以適當方法(如：學生手冊、校刊、學校網站等)，使全校教師熟知了解其行使輔導及管教措施之權限。

(三) 應配合友善校園週，由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

1.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2. 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禁止體罰：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訂：「使學生不受任何的體罰」，即無所謂「適當」的體罰。

(二) 例行性工作：為調查瞭解學校之體罰現況，本府於每年5月、12月抽測學校實施學生(不記名)「正向管教題目問卷調查」線上填答，請學校進行檢討分析與提出改進策略(若未發生體罰案件，仍應檢討分析、提出策略)。

(三) 發生教育人員疑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案件，請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通報處理教師疑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附錄3、4)辦理，經本府三度敘明理由，學校行政處理及調查程序仍有不當(未能秉公依法辦理)，得依相關法令檢討學校主管行政責任。

### 三、學生服裝儀容(含落實解除髮禁政策)：

(一)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教育部已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109/08/06 基府教特貳字第1090129787號函諒達，附錄6、7、8、9)，請各校依規辦理，本案納入督學到校視導項目。

(二) 學校有相關規定，則應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

(三) 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四)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以髮式標準作為懲處學生之依據。

(五) 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校相關規定中(如表件及須知、生活常規、手冊…等)。

四、請健全學生申訴制度，使學生知悉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及提起申訴之「具體」途徑(申訴程序、方式及相關表件…等)。

五、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向管教班級經營幸福巡迴列車計畫，本學期各場次時間表與研習代碼：

日期	巡迴場地與參與學校	研習代碼
9月23 13:30-16:00	建德國小	2912610
10月21日 13:30-16:00	中和國小 (含德和國小)	2912615
10月21日 13:30-16:00	東光國小 (含中興、東信等國小)	2912619
10月21日 13:30-16:00	碇內國小 (含暖江國小)	2912624
11月18日 13:30-16:00	中正國小 (含忠孝、和平、正濱等國小)	2912627
11月18日 13:30-16:00	八斗國小 (含深澳、月眉等國小)	2912629
11月18日 13:30-16:00	暖西國小 (含八堵、暖暖等國小)	2912630
10月19日 13:30-16:00	暖暖高中 (結合領域共同時間:英文領域)	2912633
11月16日 13:30-16:00	建德國中 (結合領域共同時間:英文領域)	2912635

## 參、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 一、請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附錄16, 詳見友善校園資訊中心網站)辦理。
- 二、每年應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線上檢核。
- 三、持續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一)請各校於開學2週內運用校務會議、教師會議等場合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填列宣導成果彙整表, 宣導資料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教育宣導/多元教材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項目中選擇。
  - (二)兩公約或人權教育相關宣導培訓教材, 可至「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 及「教育部人

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http://hre.pro.edu.tw/1-1.php>) 查閱利用。

- 四、請將法治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法治教育活動，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於學校首頁建置連結，並將法治教育應用教材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教導學生使用。
- 五、人權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活動：
  - (一)國中自治市長/代表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活動(明德國中承辦)
  - (二)高中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活動。
  - (三)兒童權利公約研習(教師工作坊、學務研習、家長研習、學生簡報競賽)

## 肆、品德教育

- 一、請依學校特色與需求，參酌本市 12 項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自律守法、謙虛有禮、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孝親尊長、關懷行善、誠實信用、賞識感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建構學校本位之重要品德核心價值，並加以推廣及實踐。
- 二、依照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附錄 17)，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 三、「有品新生活-校園長私房推薦的品德教育故事」請各校協助完成，並依時完成公務填報。

## 伍、防制校園霸凌

- 一、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基隆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附錄 11、13)辦理。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總說明請參閱手冊附件(附錄 12)。
- 三、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

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霸凌要件：（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二）侵害樣態；（三）故意行為；（四）損害結果。

四、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五、請協助宣導反霸凌投訴專線：

（一）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

（二）基隆市政府:24322134（24 小時專線）。

（三）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並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六、校園生活問卷(霸凌)調查：

（一）教育部於 5 月及 11 月實施不記名抽測。

（二）本市於 4 月及 10 月實施記名及不記名普測，內容詢問學生過去 6 個月內是否遭受同學毆打、勒索、惡意聯合排擠、言語恐嚇威脅、說壞話、網路傷害，以及是否目睹前述狀況。倘發現曾經有過前述情形，請學校務必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填報【疑似受害學生輔導名冊】，若經調查後非屬校園霸凌事件（如學生因誤解題意誤填等），亦請列入【疑似受害學生輔導名冊】並敘明調查情形。

（三）本市普測採取各校自行施測，請學校確實規劃各班施測時間，且負責人員必需確定各班學生皆於規定時間內施測，避免發生未作答之狀況發生。本府將於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前，函請各校將施測結果及【疑似受害學生輔導名冊】上傳本府公務填報，相關施測檔案各校務必留校備查。

（四）各校施測時應避免「誘導作答」、「指示作答」等不當方式，影響學生實際作答狀況。

七、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如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小組成員，應有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

- 八、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九、學校知悉疑似霸凌案件，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十、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召開時，請務必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與會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請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後，請確依「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附錄14）逐一檢視並確依「基隆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辦理。
- 十一、發生疑似霸凌案件，請校方承辦人至校安系統通報，

(一) 【通報類別】：

1. 生對生霸凌事件：

請先點選「主要事件類別>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再點選次類別進行通報，並敘明霸凌類別（如肢體霸凌、言語霸凌等）。

2. 師對生霸凌事件：

請先點選「主要事件類別>管教衝突事件」，再點選次類別進行通報，並敘明霸凌類別（如肢體霸凌、言語霸凌等）。

因應小組會議後，務必至校安通報【處理情形】處續報，新增會議時間、是否為霸凌案件及會議決議；倘為確認霸凌案件，校安通報【通報類別】修改為霸凌事件，另針對案內行為人、被行為人及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經輔導3個月後，學校評估可自「霸凌彙整系統」解除管制，請填報申請書並經校長核章後，函報本府申請解除管制。

## 陸、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 一、教育宣導：

- (一) 本府業於 107 年 2 月 9 日基府教特參 1070205025 號函頒「基隆市政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請各校依計畫訂定校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
- (二) 為強化毒品防制宣導成效，請各校利用學校例行活動（如親師座談會、校慶園遊會、運動會及家長會等），將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議題融入，並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 (三) 每學年至少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宣導活動各一場次。
- (四) 為協助輔導各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本府配合教育部年度政策與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合作辦理「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招募春暉志工。請各校協助推薦具服務特質與熱忱人員，以協助學校對藥物濫用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訪視關懷。
- (五) 為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各級學校 107 年度起務必將預防宣導、個案輔導及個案追蹤等工作重點納入學校校務工作重點。本府於 108 學年度起，國中小部份，以專案評鑑並透過整合集中訪視；高中則以校務評鑑等方式，檢視各校執行成效。另於 108 學年度起將各校藥物濫用防制策略成效納入校長成績考核。

### 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特定人員類別：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請參考教育部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4. 前三日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二)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 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學校教職員工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業務承辦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調修，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與尿篩檢驗（指定與臨機）。新版「藥物濫用學生追蹤輔導系統」上線後，將由各校承辦人員將名冊上傳系統，經各校長線上校閱後完成填報。
4. 請各校於連續假期前後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尿液篩檢僅針對各級學校列冊之特定人員，嚴禁隨機採驗未在校內特定人員名冊內之學生。

(三) 春暉個案輔導通報及轉介：

1. 成案原因：
  -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 (2) 自我坦承或遭檢警查獲或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 通報: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至「關懷 E 起來」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
3. 春暉小組成員編組：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學務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
4. 成案會議:通報後一週內召開成案會議，研訂個案輔導計畫，包含輔導方向、相關介入措施、介入時間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外輔導資源。同時指定個案管理人，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行政程序期程控管、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之角色。
5. 輔導階段: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三個月為一期，輔導人員應至少 2 週對個案進行 1 次以上輔導。輔導期間每 2 週至少應實施尿液快篩檢驗 1 次(輔導期間至少 6 次)，並於輔導紀錄內

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輔導紀錄內容應記錄詳實，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

6. 結案階段: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檢驗報告結果(陰性)召開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檢驗報告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第2次(3個月)輔導期程。

(四) 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學校除應依中輟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

1. 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2. 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未滿18歲個案因休學、退學、畢(結)業、安置等情事離校，至未完成春暉小組輔導，請填具轉介單函文本府社會處(副知教育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8歲以上個案，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管理系統中學生基本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
3. 依據「教育單位通報檢警查緝毒品作業流程」規定，若經春暉小組評斷為嚴重個案(類型：1.疑有販賣行為。2.疑涉入不良組織。3.春暉小組輔導無效。4.家庭成員使用或提供非法藥物。5.已慣性依賴使用。6.施用1、2級毒品。)，即應主動以密送方式通報情資至教育處以供檢、警單位循線偵辦毒品犯罪案件，遏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惟提供情資不包含個案尿液篩檢報告為原則。

#請參考教育部109年6月5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68651B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柒、校園安全及通報

- 一、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附錄10)，請各校規劃辦理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為主軸的宣導及相關系列活動，並提供辦理成果。各學年度第1學期擴大宣示活動由本府國民

中學辦理，目前已承辦過學校：武崙國中(102)、百福國中(103)、銘傳國中(104)、明德國中(105)及成功國中(106)。107學年度起承辦學校如下：信義國中(107)、南榮國中(108)、正濱國中(109)、建德國中(110)、中正國中(111)及碇內國中(112)。

- 二、「友善校園週」近幾年著重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及「杜絕復仇式色情」等主題，各校亦可結合預防犯罪宣導，以學生較常發生的違法行為為宣導內容(如毒品、幫派、霸凌、竊盜、性侵害、公共危險、詐騙等犯罪類型)，並教導學生如何抗拒同儕不正當邀請及能辨識高危險情境(如行竊把風、轟趴派對等)。
- 三、請各校利用朝會及親師座談會等時機，針對學生、教師及家長加強宣導；此外，每學期應邀請警政、法務單位到校宣導至少1場次。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1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每學期實施自主檢核時，應邀請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派員到校協助；檢核完成後，學校業務承辦人、業務主管、校長及警政單位施檢人員應於旨揭自主檢核表下方共同簽署，並影印1份提供警政單位備查。
- 五、各校檢視與轄區分局或派出所簽定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視需要得協請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勤務，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約定書為重要文件請列入移交，倘若遺失請重新簽訂。
- 六、本市警察局、校外會與本府教育處每學期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等治安熱點檢討危險程度，並研商調整巡邏方式。請各校定期評估學校附近是否新增加上述熱點，並將地址(或明顯地標)、聚集時段及違規事由(如抽菸、鬥毆等)通知本府教育處，以利與警方進行討論修正。
- 七、為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請各國中學務人員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各校請依規定時間派員至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進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不克參加請自行協調學校代理人。
- 八、「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系統)：
  - (一) 進行校安通報之要件：

項目	要件
人	當事人為校屬人員(學生、教職員工、含替代役役男)
事	涉及校屬人員之事件
時	任何時間
地	原則係在校內發生之事件，但若涉及校屬人員於校外所發生之事件亦同。
物	原則校方有財產上之損失，但若涉及校屬人員(如：個人物品遭竊)亦同。

(二) 通報作業之時效：當日發生之事件，力求當日完成校安通報。通報時限，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校安通報之事件類別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時：應於知悉事件後 24 小時內，併同向社政單位(關懷 e 起來)進行法定通報。

事件	屬性	通報時限
甲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知悉事件 2 小時內(並以電話立即告知業務科)
法定通報(事件)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 <u>確定</u> 事件。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 <u>疑似</u> 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
一般校安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於獲知事件 7 日內

(三) 每學年度開學前務必完成「學校基本資料」及「緊急連絡人」增修(緊急連絡人務必有人承辦人、主管、校長)。增修「學校基本資料」及「緊急連絡人」，操作路徑如下：

1. 持帳密登入通報系統後，於原登入位置，可見學校名稱，點選「學校名稱」進入後，即可填「學校基本資料」：輸入校址、校長名稱及 24 小時值勤電話。
2. 持帳密登入通報系統後，於原登入位置下方，可見「緊急聯絡人」，點入後選「新增緊急聯絡人」，逐筆新增資料(每增一員即需再點一次「新增緊急聯絡人」)。

(四) 點閱校安通報系統網頁之「最新消息」：

1. 為使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能及時掌握校安資訊，請各校業務承辦人每日進行查看、點閱，以免錯過點閱之時限。
2. 持帳號及密碼登入校安通報系統後，於「最新消息」處「點閱情形」乙欄查看該筆公告事項之點閱情形。「點閱情形」亮燈：紅燈為「未點閱」、綠燈「已點閱」及黃燈「逾時點閱」，各校應自行掌握點閱情形，使點閱率達 100%。
3. 本項工作為教育部評核重點，請各校每日確實依規檢視及點閱。

(五) 學校應依實際情形通報校安系統，隱匿不報者，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將校長督導狀況納入校長成績考核參辦。另若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之情事隱匿不報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9 條或第 100 條規定處分。

## 捌、青春專案

- 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所屬學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細部評鑑計畫辦理。各校執行項目：
  - (一) 辦理親職或生命教育：每校皆需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
  - (二) 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每校皆需舉辦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 (三) 結合民間團體舉辦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每校皆需與學校以外單位共同辦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 玖、兒童及少年保護

### 一、法定通報：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53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教育人員知悉兒少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及其兒少保護事件時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進行法定通報。
- (二)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網路通報或傳真；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篩派案組，02-243404585 轉 238-241)，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
- (三) 自 108 年度起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學生事務與輔導重點項目，若未依規定進行通報，將函請逾時之學校檢討校內通報流程及相關人員責任報府備查。
- (四) 校安通報類別一覽表：

主要事件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知悉屬兒少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p>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知悉兒少遭遺棄</p> <p>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p> <p>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p> <p>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p> <p>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p> <p>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p> <p>知悉利用兒少行乞</p> <p>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知悉強迫兒少婚嫁</p> <p>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p> <p>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p> <p>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	---

(五) 社政單位轉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知會單及保護令：

1. 請各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及附設幼兒園)依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及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保護令)處理流程辦理，可至基隆市政府全球教育資訊網/檔案下載/1293 下載運用。
2. 學校於提供服務時應注意維護目睹兒少隱私，避免標籤化及對學生造成二度傷害。
3.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26861 號函說明三略以，學校可能收到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輔導知會單或法院核發命家庭暴力事件之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保護令，

該等資料中之案件係經社政主管機關開案服務或經法院裁定有需特別保護者，爰已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之「疑似」情形，故學校接獲該等資料無須再通報主管機關（社政），自亦無須再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非屬社政轉知案件，仍需依規定進行關懷 e 起來及校安通報。

4. 學校接獲保護令：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參與人員應包括學校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政及警政等相關單位，研商針對該生之就學安全計畫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計畫執行人員應包含學務主任、班級導師、相關任課老師、輔導老師及駐校警衛等，並將會議紀錄函文給各參與單位，另副本教育處（含附件）。
5. 依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51832 號函，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目睹兒少輔導處遇工作，衛福部已於該部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新增目睹兒少線上知會及回覆功能，線上提供教育單位回覆，教育單位人員則可運用平台線上回覆知會單，以利減少行政流程。
6. 兒少保護教育訓練、教育課程與宣導：教育處於每學年度調查各校實施之狀況，請各校確依辦理情形填報。
7. 教育訓練（教師、行政）：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學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另為增進學校教職人員之知能，各校每學年應舉辦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六）教育課程（學生）：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3. 教育宣導（教育人員、學生、家長）：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各校應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 拾、中(虞)輟學生追蹤輔導

一、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定義：

- （一）中輟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
- （二）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

## 二、中輟通報系統注意事項：

- (一)學生總數維護：每學年度僅填報一次，請學校於登錄該校學生總數時，亦需同步登錄校內原住民及外配子女學生人數，並確認人數正確。
  - (二)輟學日之通報日：學生連續3日未到校則應通報中輟，係指若學生第4天上午仍未到校，則上系統通報中輟。
  - (三)長期缺課知通報日：全學期累計達七日為通報日，意即滿第七日當天為通報日期，切勿填寫缺課第一天之日期。
  - (四)學生「行蹤說明」欄位，請務必精準填報，避免浪費警政資源；若學生已被尋獲仍未復學，亦需「再次」協請警方協尋時，需進行「再次協尋」資料維護，才會再次傳送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
  - (五)學生生病或出國，請勿列入中輟生通報範圍；請各校依請假程序辦理，並務必落實學生請假程序檢核，避免學生濫用請假權限而規避中輟通報。
  - (六)若要刪除中輟生資料，請各校應檢附證明資料或於公文內述明要刪除之理由函送本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七)基隆市各區強迫入學處理參考流程圖：通報並函文區公所→區公所家訪→勸止書→警告書→罰鍰。
  - (八)於105年4月13日召開之修訂基隆市各區強迫入學處理流程圖會議決議事項四略以，「中輟學生」進行強迫入學條例規定原則：
    - (一)函送中輟學生名單至強迫入學委員會，如於同學期復學後再次中輟或跨學期持續中輟學生，應接續已執行之程序。
    - (二)學校函送中輟學生名單至強迫入學委員會，同學期已復學，於次學期再次中輟，則須重新執行家訪、勸告書、警告書、罰鍰書。
- 三、請各校就中輟學生個別情形，落實家庭訪問並邀集相關單位(強入會、社政、衛政、警政等)召開個案會議，務必明確表達需要協助的項目與共同處遇目標，俾利充分整合資源需協助項目，以收時效。
- 四、本府將訂於108年9月17日委請安樂高中辦理「國中小中輟通報系統上線操作研習暨中輟業務經驗傳承」。(本手冊由各校輔導處及學務處各保管乙本，請列入移交，並妥為運用。)

## 拾壹、性別平等教育

### 一、法規索引及簡稱：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簡稱細則)。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準則)。

## 二、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法§6、§9)：

(一) 訂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若校長因另有要公無法主持會議，應予敘明，並由委員推舉主席)，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法§9)，任一性別請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行政院婦權會 2004 年決議)。

(二) 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法§9)，會議簽到表(請標註委員性別)應與性平會委員名單一致，若有非性平會委員列席，請標註身份。

(三) 相關內容可參考「基隆市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可至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性別平等教育/(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載。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準則§18)；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應由學務主任(教導主任)擔任(101 年 11 月 5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10183552E 號函)。

(五)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應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性平法§6、國民教育法§10、高級中等教育法§ 25)。

## 三、學習環境與資源

(一)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12)：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細則§10)。

(二) 校園空間安全：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準則§4)。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另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準則§5)。

(三)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

1. 請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規劃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性平法§15)，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上開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達 2 小時，且參訓比率應達 95%(參訓教師數佔學校總教師數)。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準則§2)。

3. 應辦理有關新聞處理能力及媒體應對技巧之相關研習及宣導，以因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時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4. 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四) 學校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之權利。
- (五)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爰學校於訂定或修正校內規定時，應積極注意校規是否牴觸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保障之精神(性平法第 14 條)。

#### 四、課程、教材與教學：

- (一)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課程)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性平法§17、細則§13)。
- (二) 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月(每年 3 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相關活動，每年 4 月彙整各校辦理情形，並提至本市性平會報告。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一)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20 II)，違反處 1 萬~10 萬罰鍰(性平法§36 III)。將準則§7、§8 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準則§35)。
- (二)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準則§2)。
- (三) 學校性平會有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任務(性平法§30)，請薦派人員參與市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
  1.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之應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六、落實性平法之應辦事項：

編號	應辦事項/資料名稱	法規依據	檢核/填報資料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性平法§6、§9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比例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法§9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日期(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主席
4	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性平法§1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填答：是/否 *由教育處自行抽查學校預算書
5	定期舉行校園安全空間說明會	性平法§12 準則§4、§5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摘要表(活動名稱/內容/講師/對象/參加人員性別比例)
6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性平法§12、 準則§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周知之方式
7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性平法§14-1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內容：是否已將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教務章則及學生請假辦法規範
8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性平法§15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應達2小時(每學期至少1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訓率：是否達95%(參訓教職員工數佔學校總教職員工數)

9	組織適法性-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性平法§16 性別主流化	檢核下述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評審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0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性平法§17、 細則§13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國民中小學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名稱(請勿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內容 *可搭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11	學校應訂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性平法§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周知之方式
12	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準則§2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教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摘要表(活動名稱/內容/講師/對象/參加人員性別比例) *可搭配性別平等教育月(每年 3 月)辦理
13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增能研習、活動	準則§2 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14	將準則所規範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準則§2 第 4 款 準則§7、8 準則§34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內容：是否已將準則所規範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注意事項：

(一) 調查處理程序之簡要說明：

程序階段	處理事項	適用法規
一、 通報	1、校屬人員知悉「疑似」事件，即應通報。 2、24 小時內「雙軌並行」，完成校安通報+社會安全-關懷 E 起來通報。 3、重複通報，無妨。漏未/逾時通報，違法。 4、不受當事人意願影響。 5、校安通報時，他方當事人之身份未能確屬「教職員工生」，於身分別處，請先點選「不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後續若有變更，再以「續報」方式修改。	性平法第 21 條 性平法第 3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
二、 緊急處置	1、一般處置：保全證據、報案、輔導諮商等。 2、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的必要處置： (1)處置措施： a)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b)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c)避免報復情事。 d)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e)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處理程序： a)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b)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3、停聘處置： (1)停聘處置：(教師法 22) a)教師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兒少性剝削。 b)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 c)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2)停聘的法律效果：(教師法 23 I、25II) a)停聘期間，保留底缺。 b)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性平法第 23 條 準則第 25 條 教師法第 22 條



<p>三、申請調查、檢舉</p>	<p>1、啟動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p> <p>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為申請調查；知悉者(任何人)可為檢舉。</p> <p>3、媒體事件視同檢舉。</p> <p>4、對誰申請調查、檢舉：</p> <p>(1)行為人所屬學校。</p> <p>(2)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時，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p> <p>5、申請調查、檢舉的方式：</p> <p>(1)書面。(性平法 28Ⅱ)</p> <p>(2)言詞或電子郵件，應作成紀錄，由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章。(準則 17)</p>	<p>性平法第 28~30 條 準則第 17~20 條</p>
<p>四、召開性平會</p>	<p>1、受理：</p> <p>(1)誰審查是否受理：性平會/性平會指派 3 人以上委員組成小組。(準則 18Ⅲ)→以性平會為主。</p> <p>(2)審酌是否有法定不予受理之事由，並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平法 29)</p> <p>2、管轄權：</p> <p>(1)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具事件管轄權。</p> <p>(2)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u>先受理</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p> <p>(3)無管轄權時，應於 7 日內將案件移送(以公文)有管轄權之學校或機關，並通知當事人。</p> <p>3、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情形→提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陳述紀錄。</p> <p>4、討論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的必要處置，並作成決議。</p> <p>5、討論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並作成決議。</p>	<p>性平法第 9 條 性平法第 23 條 性平法第 29~30 條 準則第 10 條 準則第 13~15 條 準則第 18 條 準則第 21 條 準則第 25 條</p>
<p>五、調查處理</p>	<p>1、調查小組組成之適法性。(性平法 30Ⅲ、準則 21)</p> <p>2、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準則 18)</p> <p>3、調查期限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p> <p>4、調查期限是課予學校義務，不是申請調查或檢舉的時間限制。</p> <p>5、受理、延長、再延長，都應通知，並應通知申請</p>	<p>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 性平法第 31 條 準則第 18 條 準則第 21 條</p>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 撰寫調查報告	<p>結案報告：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處理紀錄/性平會會議紀錄(刑法第 227 條)</p> <p>撰寫均須符合細則第 17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li> <li>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li> <li>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宜藉由訪談重建事件發生之脈絡，釐清當事人行為動機。</li> <li>4、相關物證之查驗。</li> <li>5、事實認定及理由。→ 係指事件經調查後所認定之事實樣態(性侵害 /性騷擾/性霸凌)及法規依據。</li> <li>6、處理建議。</li> </ol>	性平法第 30 條 第 2 項 細則第 17 條
七、 性平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結案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li> <li>2、就報告內容、事實認定及理由等部分進行審視，並提出疑議處，以進行討論及修改。</li> <li>3、事件之調查處理結果「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且「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因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須先召開第 1 次會議通過該調查報告，將<u>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u>，行為人據以提出<u>書面陳述意見後</u>，性平會再召開第 2 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li> <li>4、擬訂當事人(雙方)所需之教育、輔導措施。</li> </ol>	性平法第 31 條 性平法第 35 條 性平法第 25 條 防治準則第 29 條

八、議處/懲處單位審議	<p>1、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2、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3、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時，原就讀學校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學校(性平法 27)，通報之內容依準則第 33 條辦理，接獲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違反處 1 萬~10 萬罰鍰/性平法§36 II)。</p>	<p>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 準則第 30 條 性平法第 27 條 教師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
九、申復	<p>1、申請人、檢舉人提起申復之時機： (1)未接到是否受理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次日起 20 內。(性平法 29) (2)接獲不服處理結果次日起 20 內(性平法 32)→檢舉人無權提出申復。</p> <p>2、學校接獲申復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準則 31)</p> <p>3、審議小組組成之適法性。(準則 31)</p> <p>4、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法第 29 條第 4 項 性平法第 32 條 性平法第 35 條 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p>

(二) 調查處理之注意事項：

1. 性平法僅規範學校性平會具調查權，縱不組成調查小組，應避免以學生自陳或學生自白書等做為性平會事實認定之依據。
2. 另應避免對學生先行訪談，此易因重複訊問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並造成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程序瑕疵，致衍生後續個案救濟之糾紛。
3. 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跨校邀請)避免重複詢問及對質。

(三) 保密原則：

1. 學校參與事件處理之所有人員，皆負有保密義務。
2. 基於保護當事人，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及準則第 24 條規定，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事件所另行製作之文書(如上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之資料)，應將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檢舉人等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出生年月日)隱示，並以代號為之(違反處 1 萬~10 萬罰鍰/性平法§36 II)。

3. 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若法院、婦幼隊要求提供，請其正式函文)。

(四) 跨校事件：

1. 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準則§11)。
2. 有關被害人部分，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後段，於調查程序諭知疑似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應參與調查」，目的係保障被害人相關權益，並利執行後續輔導協助。被害人可依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得予尊重，並應於調查報告中註記，以完備調查程序正義。
3. 經調查行為人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 有關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相關規定：

1. 本市調查專業人員名冊可至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資源網路/友善校園人才庫/下載。
2.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準則§15)，爰學校於不影響公務前提下，除應本於權責核予符合調查專業資格人員參與調查工作之公差外(毋需函報本府)，並得將積極參與及協助者列為有功獎勵之人員。
3.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準則 21，符合調查專業資格人員以專家學者身份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請各校依據性平法第 10 條編列相關預算經費，如有無法支應之情形，則函報本府申請補助(準則§36)。

(六) 性平法相關罰則依「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辦理。

八、相關資源：

- (一) 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相關法規。
- (二) 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釋目錄(教育部)。
- (三) 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說明會會議手冊。
- (四) 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http://friendly.kl.edu.tw>)/性別平等教育/(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處理」相關表件。

109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業務相關承辦人通訊錄  
教育處特教科

電話：24301505 傳真：24325701

姓名	職稱	電話分機	主要業務議題
謝仲威	科長	501	綜理特教科業務
林志為	科員	509	*學生輔導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
徐櫻瑞	科員	505	*友善校園團務、霸凌、生命教育
周祐華	商借教師	506	*學生社團
李文馨	商借教師	510	*中介教育機構 *關懷中輟學生
莊雅雯	商借教師	504	*性別平等教育 *本科推算
蔡西濱	商借教師	508	*黑幫、校外會 *校園安全、校安通報
謝亞霖	商借教師	508	*藥物濫用(二、三級通報)
張兆文	候用校長	503	*學務工作 (正向管教、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

# 附錄

附錄 1	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國教署函
附錄 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附錄 3	基隆市學校通報處理教師疑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流程圖
附錄 4	有關落實零體罰宣導與懲處國教署函
附錄 5	不得輔導轉學之處分函
附錄 6	服儀修訂國教署函
附錄 7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
附錄 8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附錄 9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附錄 10	基隆市 109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附錄 1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錄 1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
附錄 13	基隆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附錄 14	防霸事件調查處理學校自主檢核表
附錄 15	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
附錄 16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
附錄 17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